附件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26年6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GD20260606 0297	1、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后冲村路边非法沙场相关手续，物料露天堆放，产生扬尘；2、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后冲村（大乡）池塘水面和岸边有生活垃圾，水体发黑发臭；3、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牛蛙养殖场，无治理设施，养殖尾水直排河道；4、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塘下村河道堆积生活垃圾，水质发黑挥油；5、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下塘村养牛场无相关手续，有异味，污水直排；6、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养鹅场养殖尾水直排水沟，水体发黑发臭，产生异味；7、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三湖村一养牛场，养殖污水直排，产生异味；8、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大唐村附近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产生异味，垃圾渗液排入河道。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举报反映“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后冲村路边非法沙场相关手续，物料露天堆放，产生扬尘”的问题。经查，桥冲镇后冲村有2个堆放沙土的点位，1个点位现场露天堆放有砖石和约30立方米的沙，未采取苫盖措施，该处沙石主要用于建村零售，无需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另1个点位位于后冲村环村路旁，现场露天堆放有约10立方米的沙，未采取苫盖措施，该处点位的沙为村民平期购置自用，部分剩余后闲置并堆放在该处。 二、关于举报反映“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后冲村（大乡）池塘水面和岸边有生活垃圾，水体发黑发臭”的问题。经查，后冲村（大乡）池塘水面和岸边有部分生活垃圾，但水体未见明显发黑发臭，该池塘提升改造项目已纳入陆镇帮镇共村项目库，目前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将适步开展项目施工。 三、关于举报反映“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牛蛙养殖场，无治理设施，养殖尾水直排河道”的问题。经查，该牛蛙养殖场占地面积约13亩，主要从事牛蛙养殖，共建有120个养殖池，其中在养60个。该养殖场尾水经场内沟渠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再排入附近沟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该养殖场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该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存在信息填写错误。 四、关于举报反映“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塘下村河道堆积生活垃圾，水质发黑挥油”的问题。经查，该经纬度点位位于桥冲镇下塘村西侧（溪碧支渠旁），现场为一处生活垃圾收集点，有部分生活垃圾积存未及时清理，旁边支渠水体未见明显发黑，水质稍显挥油，未发现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掉落支渠水体的情况。 五、关于举报反映“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下塘村养牛场无相关手续，有异味，污水直排”的问题。经查，桥冲镇下塘村二村广场旁有一处老旧房屋被改造为牛舍。现场检查时，牛只已外出放牧，现场未发现牛舍有污水直排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明显异味。该牛舍养殖方式以放牧为主，牛栏日产日清，目前存栏19头牛，属规模以下养殖，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六、关于举报反映“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养鹅场养殖尾水直排水沟，水体发黑发臭，产生异味”的问题。经查，桥冲镇溪碧村文天祥祠附近有一处养鹅场，现场养殖面积约2亩，养殖肉鹅约180只、肉鸭约180只、鸡约30只，属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养殖方式以圈养为主，部分鹅、鸭在附近溪道内饲养，其余在水连空地处饲养。因部分鹅、鸭在附近溪道内饲养，有存在养殖尾水排入溪道的情况，但未发现溪道水体发黑发臭及明显养殖异味。 七、关于举报反映“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三湖村一养牛场，养殖污水直排，产生异味”的问题。经查，该举报内容与陆丰市收到的第十一批序号64群众举报件（受理编号：X3GD20260519011 5）重复。该养牛场由湖石村2位村民共同饲养，属传统放牧式饲养。目前存栏黄牛29头，牛棚内粪污每日清理一次，用于农业施肥。该牛棚已配套建设废水收集设施，养殖废水经收集后用于附近旱地施肥浇灌，未发现存在明显异味。 八、关于举报反映“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大唐村附近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产生异味，垃圾渗液排入河道”的问题。经查，举报反映位置为陆丰市桥冲镇大塘村内一条临近河道的村道。现场有部分堆放的物料，是用于镇驻镇帮镇执村项目的建筑材料，非建筑垃圾。待查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露天堆放的情况，亦未发现垃圾渗液排入河道及产生异味的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关于桥冲镇后冲村路边沙场问题，桥冲镇政府已落实后冲村委会加强对该两处沙土堆放场所的日常监管，督促其落实物料苫盖措施，切实减少扬尘排放。 关于后冲村（大乡）池塘水面和岸边有部分生活垃圾问题，桥冲镇政府已及时清理池塘水面和岸边的生活垃圾，并落实村委会做好项目施工前日常管控工作。 关于陆丰市桥冲镇龙创种养场问题，已要求该场重新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保填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同时将对其开展采样监测，根据结果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关于下塘村西侧河道旁堆积生活垃圾问题，桥冲镇政府立即落实属地村委完成清理工作，并加强对该垃圾收集点位的日常巡查，及时清理堆放的生活垃圾。 关于桥冲镇下塘村养牛场问题，桥冲镇政府已要求该养殖户做好牛舍的日常保洁工作，避免出现异味问题。 关于桥冲镇文天祥祠堂养鹅场问题，桥冲镇政府已要求该养殖场立即停止在溪道旁进行养殖活动，并设置养殖围栏，防止家禽进入溪道。目前养殖的家禽已全部转移至另侧农田水连尖。 此外，桥冲镇政府已加强对三湖村养牛场的日常监管与帮扶指导，同时就大塘村南片堆放建筑材料的情况做好群众沟通和解释工作，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日常围蔽，避免出现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91	X3GD20260606 0069	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金民健身广场至银湖湾小区路段夜间有交通噪声。	城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城区有关部门前往涉事路段开展实地踏勘、现场排查，并全程拍摄现场影像资料，完成资料归档留存。路段概况：该路段为城区主干道，毗邻居民小区与休闲广场，沿线居住人口集中，夜间机动车通行流量较大。噪声排查情况：经现场踏点巡查，该路段夜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过往机动车行驶、轮胎摩擦路面及个别车辆违规鸣笛。现场未发现重型货车、工程运输车违规通行，也未查获非法改装车辆、飙车炸街等突出扰民违法行为。通行秩序：核查期间，路段整体通行顺畅，未出现长时间拥堵情况，交通秩序总体良好。	部分属实	通过对该路段加强管理，增设禁鸣标识，有效减少此类现象。	已完成现场实地核查、取证拍照等工作，经现场核查发现，此路段共有7个禁鸣标志，但均存在褪色、掉色的情况，将于6月13日完成整改。从去年6月1日至今年6月8日，此路段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4566宗，佐证材料全部整理归档。 已增派警力加强该路段夜间巡逻值守，重点劝导车辆文明驾驶、禁止乱鸣喇叭，严查超速等易产生噪声的交通违法行为，全面梳理路段管理现状，分析噪声产生原因，着手拟定专项整治及长效管控措施。	阶段性办结	
115	X3GD20260606 0192	汕尾市陆丰市碧洋镇牛牯岭324国道南侧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不全，粉尘无组织排放，洗沙泥浆废水未收集就地排放。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砂、碎石加工生产，该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20年9月13日开工建设、2022年1月竣工、2022年10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2026年6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没有生产活动，厂内堆放的物料已落实苫盖措施，根据企业生产工艺，该公司在日常作业过程中，物料扰动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已配套喷淋、雾炮等降尘设施，该公司未设置外排口，厂内雨水及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再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现场未发现“洗沙泥浆废水未收集就地排放”的情况。压滤产生的压泥土出售给外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部分属实	核实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查处。	已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已办结	
263	X3GD20260606 0013	汕尾市陆丰市潭西镇龟山村村后沙埔地，两家养猪场违建场地期间盗采石英砂。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群众反映的两家养猪场分别为陆丰市某农业有限公司、陆丰市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一、关于陆丰市某农业有限公司的情况。该公司于2017年在该地变让一养猪场，由于该养猪场原有规模未能满足公司养殖发展需求，后续在该场地内投资新建了储备及环保处理池等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于2018年开始饲养生猪。后因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于2021年12月30日向陆丰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停止生猪养殖经营，将场地（包括场内建有的4栋空置舍及污水处理设施）租给陆丰市某种养有限公司用于肉牛养殖。检查时该公司无养殖作业，场地由陆丰市某种养有限公司用于肉牛养殖。陆丰市某种养有限公司已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经实测，陆丰市某农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5.9万平方米，经查询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数据库，该公司存在占基本农田的问题。现场未发现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盗采石英砂的情况，在建设阶段，属地村委在日常巡逻过程中，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形式的石英砂开采违法活动。 二、关于陆丰市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情况。经查，该公司主要从事生猪饲养，于2017年建设并投入生产运营，厂内建有储备及办公场所等建筑物。该公司已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经利用无人机对该公司地块套台红线图，该公司占地面积2.14万平方米，经查询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数据库，涉及道路硬底化占基本农田。现场未发现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盗采石英砂的情况，在建设阶段，属地村委在日常巡逻过程中，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形式的石英砂开采违法活动。	部分属实	2家企业完成占用基本农田地块的复耕工作。	针对陆丰市某农业有限公司占用基本农田搭建养殖棚问题，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6年6月3日依法向陆丰市某种养有限公司发出《陆丰市自然资源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完成整改复耕，经现场踏勘核验，该公司已组织施工工人，正在对涉事养殖棚实施拆除作业中。 针对陆丰市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道路硬底化问题，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6年6月11日依法向该公司发出《陆丰市自然资源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土地违法行为并限期完成整改复耕。	阶段性办结	